

# 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合作协议

甲方：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

乙方：徐州市康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

校企合作是职业院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重要模式，是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途径。为进一步弘扬我校创新创业教育，实现我校人才培养目标，进一步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和办学机制的根本转变，进一步发挥高等学校和企业（或行业）作用的同时，加大推进校企合作力度，充分发挥发挥职业院校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，通过教育第一链和企业第二链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，特于基地“教学工厂”建设，

一、合作宗旨：甲乙双方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合作共建实训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二、合作期限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合作内容：乙方在甲方校内建设实训基地，乙方负责提供实训设备、耗材、场地、水电、网络、空调、照明、消防设施等，甲方负责提供实训场地、水电、网络、空调、照明、消防设施等。

四、乙方在该基地经营范围为：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学试剂等十余类商品。乙方按新版 GSP 要求建立冷链系统，建立中药炮制加工专区，开设中医坐堂室及理疗室，设立药师咨询处及健康管理服务台。乙方应以较齐全的商品及全面的给药服务项目，满足甲方的需求。

五、乙方在甲方校内建设实训基地，乙方负责提供实训设备、耗材、场地、水电、网络、空调、照明、消防设施等，甲方负责提供实训场地、水电、网络、空调、照明、消防设施等。

安排和管理，乙方应负责学生实训期间的安全。

七、乙方在实训基地投入资金资产后，独立自主地负责实训基地的经营。双方合作期间如发生亏损，由乙方单独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实训基地经营期间，甲方可以对基地的经营提出合理的建议。

八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水、电等能源供应，乙方按头每季期间甲方给

乙方提供：

1、在合作期间，甲方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侵害乙方合法权益，如因甲方侵害乙方利益造成实训基地无法经营，甲方应承担实训基地的全部损失。

2、甲方不得将实训基地转让给他人。

3、甲方不得将实训基地用于其他用途。

九、乙方在合作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，乙方在合作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。

十、乙方在合作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，乙方在合作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。

十一、乙方在合作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。

为了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，经甲、乙双方相互考察了解，本着友好合作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

保护实习生身心健康，不安排实习生在有毒、有害、有危险的岗位上实习，保证实习生每星期的正常休息，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。

#### 四、实习生的管理：

- 1、甲方在实习生的整个实习过程中，应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，并指派专职教师负责学生的管理，加强对实习生的思想教育和专业指导，保证实习顺利完成。
- 2、实习生在乙方作业时间内由乙方管理为主，乙方根据其规章制度和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对实习生进行管理，对不服从管理的实习生，乙方有权退回甲方。
- 3、在乙方作业时间以外的时间内，由甲方管理为主，甲方应根据学校的规定和有关协议对实习生进行管理。

#### 五、事故责任

- 1、甲方在实习前应加强对实习生的职业道德、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教育，提高他们的职业能力及劳动保

习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安全问题。

2、实习期间，实习生在实习场所遭受人身伤害或实习生在去（或离开）实习地点途中遭受机动车事故，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。如实习生起诉甲乙双方，则一切可能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；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后，可以向甲方追偿。

3、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违反工作纪律、操作规程，或其他故意、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实习单位损失的，由造成损失的实习生负责赔偿，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在执行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终止本协议，终止前应提前十日通知对方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：

甲方盖章：

日期：2019.9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代表：

乙方盖章：

日期：2019年9月

联系电话：83711055

